

项目编号：SXKC2025-JT114

政府采购项目

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2025 至 2026 学年学 校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2025 至 2026 学年学校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C2025-JT114

项目名称：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2025 至 2026 学年学校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0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2025 至 2026 学年学校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食品用类似原料	餐厅日常食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0600.00	220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2025 至 2026 学年学校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第四幼儿园2025至2026学年学校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第四幼儿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第四幼儿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手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A 座 12B06 室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龙岭村一组

联系方式：15594519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A 座 12B06 室

联系方式：18392364685/15934838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18392364685/15934838781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号）

2.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谈判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质疑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谈判。

6.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谈判。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批发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或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7.1 谈判所需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内容。

8、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谈判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谈判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

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谈判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无效。

9.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谈判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谈判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完整谈判响应文件WORD版）一份（U盘），报价一览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U盘）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4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密封与开启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谈判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响应文件递交与密封

10.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谈判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0.2.2 响应文件开启

10.2.2.1 谈判时，由供应商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

10.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递交和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报价一览表”），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均以折扣率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相关服务的折扣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3.3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包装、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3.4 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3.7 谈判报价：折扣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 16.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6.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谈判与评审

17、谈判

17.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7.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18、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通知，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评审原则

19.1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9.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9.3.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19.3.2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5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19.3.6 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9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0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1 供应商的谈判内容与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3 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谈判或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的。

20、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无效。

22、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二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轮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二轮报价的有效性，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不公开唱价，由谈判小组审查），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5、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谈判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结果。

26.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7、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9、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210

30、质 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1.1 质疑函正本 1 份；（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0.1.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0.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18392364685/159348387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1 幢 11406 室

邮编:710086

邮箱:sxkcxm@126.com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鲜羊肉	鲜、净	元/斤	91	鲜玉米棒子	鲜、净	元/个
2	鲜鸡肉	现宰现杀 整只去内脏	元/斤	92	冷鲜玉米粒	鲜、净	元/斤
3	活草鱼	活鱼	元/斤	93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元/斤
4	活鲤鱼	活鱼	元/斤	94	韭黄	鲜、净	元/斤
5	鹌鹑蛋去壳	鲜、净	元/斤	95	韭菜苔	鲜、净	元/斤
6	鹌鹑蛋带壳	鲜、净	元/斤	96	韭菜	鲜、净	元/斤
7	蒜台	鲜、净	元/斤	97	小葱	鲜、净	元/斤
8	青笋/莴笋	鲜、净	元/斤	98	大葱	鲜、净	元/斤
9	莲菜/莲藕/炖藕	鲜、净	元/斤	99	蒜苗	鲜、净	元/斤
10	芋头	鲜、净	元/斤	100	大蒜	鲜、净	元/斤
11	鲜竹笋	鲜、净	元/斤	101	净白蒜/脱皮蒜子	鲜、净	元/斤
12	荷兰豆/豌豆角	鲜、净	元/斤	102	普通香蕉	鲜、净	元/斤
13	甜豆	鲜、净	元/斤	103	普通苹果	鲜、净	元/斤
14	豇豆	鲜、净	元/斤	104	皇冠梨	鲜、净	元/斤
15	绿西兰花	鲜、净	元/斤	105	库尔勒香梨	鲜、净	元/斤
16	有机花菜	鲜、净	元/斤	106	耙耙柑	鲜、净	元/斤
17	紫甘蓝	鲜、净	元/斤	107	丑八怪(不知火)	鲜、净	元/斤
18	红洋葱	鲜、净	元/斤	108	沃柑	鲜、净	元/斤
19	包菜	鲜、净	元/斤	109	圣女果	鲜、净	元/斤
20	茄王	鲜、净	元/斤	110	油桃	鲜、净	元/斤
21	紫长茄子	鲜、净	元/斤	111	小乳瓜	鲜、净	元/斤
22	线茄子	鲜、净	元/斤	112	旱黄瓜	鲜、净	元/斤
23	圆茄	鲜、净	元/斤	113	白芸豆	干、净	元/斤
24	西葫芦	鲜、净	元/斤	114	红小豆	干、净	元/斤

25	葫子瓜	鲜、净	元/斤	115	黄豆	干、净	元/斤
26	苦瓜	鲜、净	元/斤	116	绿豆	干、净	元/斤
27	丝瓜	鲜、净	元/斤	117	黑米	干、净	元/斤
28	水黄瓜	鲜、净	元/斤	118	长江米	干、净	元/斤
29	山黄瓜/旱黄 瓜	鲜、净	元/斤	119	圆江米	干、净	元/斤
30	冬瓜	鲜、净	元/斤	120	八宝米	干、净	元/斤
31	小冬瓜	鲜、净	元/斤	121	燕麦米	干、净	元/斤
32	南瓜	鲜、净	元/斤	122	薏米	干、净	元/斤
33	银板栗南瓜	鲜、净	元/斤	123	小米	干、净	元/斤
34	小金瓜	鲜、净	元/斤	124	红薯粉	干、净	元/斤
35	贝贝瓜	鲜、净	元/斤	125	生粉	干、净	元/斤
36	青南瓜	鲜、净	元/斤	126	玉米淀粉	干、净	元/斤
37	铁杆山药	鲜、净	元/斤	127	糯米粉	干、净	元/斤
38	毛山药	鲜、净	元/斤	128	玉米面	干、净	元/斤
39	淮山药	鲜、净	元/斤	129	花生米	干、净	元/斤
40	普通红薯	鲜、净	元/斤	130	干玉米粒	干、净	元/斤
41	西瓜红薯	鲜、净	元/斤	131	白芝麻	干、净	元/斤
42	紫薯	鲜、净	元/斤	132	黑芝麻	干、净	元/斤
43	线椒	鲜、净	元/斤	133	玉米糝子	干、净	元/斤
44	大红椒	鲜、净	元/斤	134	干面片(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5	红米椒	鲜、净	元/斤	135	干面条(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6	红美人	鲜、净	元/斤	136	炒面(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7	青圆椒	鲜、净	元/斤	137	饺子皮(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8	红圆椒	鲜、净	元/斤	138	红豆沙	干、净	元/斤
49	螺丝椒	鲜、净	元/斤	139	干麻食子(素食 半成品)	干、净	元/斤
50	青椒	鲜、净	元/斤	140	白砂糖	干、净	元/斤
51	西红柿	鲜、净	元/斤	141	红糖	干、净	元/斤
52	麦芹	鲜、净	元/斤	142	冰糖	干、净	元/斤

53	西芹	鲜、净	元/斤	143	干辣椒	干、净	元/斤
54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4	辣椒段	干、净	元/斤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净	元/斤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净	元/斤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净	元/斤
58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8	干香菇	干、净	元/斤
59	红皮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9	云耳	干、净	元/斤
60	大白菜	鲜、净	元/斤	150	黑木耳	干、净	元/斤
61	小白菜	鲜、净	元/斤	151	银耳	干、净	元/斤
62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元/斤	152	袋装紫菜	干、净	元/斤
63	小青菜/苕苕 菜	鲜、净	元/斤	153	袋装干虾皮	干、净	元/斤
64	上海青	鲜、净	元/斤	154	墨鱼干	干、净	元/斤
65	黄芽菜	鲜、净	元/斤	155	枸杞	干、净	元/斤
66	娃娃菜	鲜、净	元/袋	156	莲子	干、净	元/斤
67	油麦菜	鲜、净	元/斤	157	百合干	干、净	元/斤
68	生菜	鲜、净	元/斤	158	花椒粒	干、净	元/斤
69	菠菜	鲜、净	元/斤	159	麻椒粒	干、净	元/斤
70	香菜	鲜、净	元/斤	160	八角	干、净	元/斤
71	苦菊	鲜、净	元/斤	161	桂皮	干、净	元/斤
72	茼蒿	鲜、净	元/斤	162	香叶	干、净	元/斤
73	空心菜	鲜、净	元/斤	163	砂参	干、净	元/斤
74	菜心	鲜、净	元/斤	164	当归	干、净	元/斤
75	鲜香菇	鲜、净	元/斤	165	党参	干、净	元/斤
76	鲜平菇	鲜、净	元/斤	166	草果	干、净	元/斤
77	杏鲍菇	鲜、净	元/斤	167	白芷	干、净	元/斤
78	老豆腐	鲜、净	元/斤	168	山奈	干、净	元/斤
79	黄豆芽	鲜、净	元/斤	169	良姜	干、净	元/斤
80	绿豆芽	鲜、净	元/斤	170	小茴香	干、净	元/斤
81	豆腐布	鲜、净	元/斤	171	干腐竹	干、净	元/斤

82	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2	干豆腐巾子	干、净	元/斤
83	五香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3	干牛排丝	干、净	元/斤
84	湿海带丝	鲜、净	元/斤	174	干海带片	干、净	元/斤
85	魔芋皮	鲜、净	元/斤	175	干海带丝	干、净	元/斤
86	米线(素食半成品)	鲜、净	元/斤	176	米粉	干、净	元/斤
87	洗姜	鲜、净	元/斤	177	粉丝	干、净	元/斤
88	泥姜	鲜、净	元/斤	178	干豆油皮	干、净	元/斤
89	新姜	鲜、净	元/斤	179	干枣片	干、净	元/斤
90	仔姜	鲜、净	元/斤	180	灰枣	干、净	元/斤

注：成交供应商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

2、交货地点：汉阴县第四幼儿园，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采购人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列表。

3、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4、付款方式：（1）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2）采购人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验收货人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据实开具正式税票；

（3）经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对采购人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备案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4）采购人将货款直接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

5、其它商务要求：

（1）成交企业要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校园师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成交企业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各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3) 成交企业负责食品的运送，负责提供食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应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三、服务需求

(一) 安全卫生总要求

1、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谈判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诚实、无侵权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等）。

4、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5、提供的食品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7、新鲜度要求

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如：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二) 货品质量、包装及运输要求

1、蔬菜

(1)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2)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

检测结果。

(3)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4)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2. 调味品、杂粮干货

(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2) 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3) 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3. 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

(1) 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 的要求；

(2)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

(3) 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4. 其他原材料

其他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乙方所供食材每一批次都应当有检验报告（含自检），检验结果要优于或等于上述质量指标，判定结果必须为合格。

（三）人员及配送要求

1、人员要求

(1) 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5)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6)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 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2、配送要求

(1) 对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原则上能做到每日配送，如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配送时间为：按照采购人需求时间送货, 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成交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2) 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配送员需有单位雇佣关系及身份证明，交采购人存档，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3) 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7)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

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8）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四）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五）验收要求

（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当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应商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货物内在质量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供应商须同意 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 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六）报价要求

1、以折扣率的方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要求采用厂家最大规格供货，即同类商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商品作为报价依据；所有商品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不接受特制商品或定制商品。

3、**最高限价：所有品类商品报价折扣率不超过 100%。**

（七）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供应商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

及地点,经称重,供应商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2、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3、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故障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4、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5、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6、供应商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宜,包括采购人人员数量、职务名称、行动任务、装备等事宜。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 质量标准: 合格。

(九) 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首轮报价的有效性，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后，谈判小组将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第二次报价，二轮报价现场不公开唱价，报价有效性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的处理。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报价不公开唱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2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 6 款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谈判与评审 第 19.2 款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五、成交

1.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C2025-JT114

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2025 至 2026 学年学校食堂 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甲方盖章）：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成交供应商全称（乙方盖章）：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汉阴县第四幼儿园采购蔬菜、水果、豆制品、调味品及其他食材，具体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第二条 供货产品名称、品种、质量、包装及运输要求

1. 蔬菜

1.1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1.2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1.3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1.4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2. 调味品、杂粮干货

2.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

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2.2 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2.3 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3. 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

3.1 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 的要求；

3.2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

3.3 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4. 其他原材料

其他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乙方所供食材每一批次都应当有检验报告（含自检），检验结果要优于或等于上述质量指标，判定结果必须为合格。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乙方需向甲方学生食堂供应加工学生餐所需的全部食品原材料，所供各类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一致。

1.2 乙方所供各类食材在配送交货时，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对收货时及收货后产生非人为的任何质量问题的食材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物。

1.3 乙方所供各类食材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4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装卸、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7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8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多次出现不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9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抽检结果将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1.10 乙方负责所供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1.11 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食材与相关配套票据相匹配且信息一致，若有不符情况，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食材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的权利，甲方可随时组织质检，检验人员可以是教职工、学生家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大政协委员等。

2.2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如数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及验货地点

由乙方按甲方需求数量按时送货到校，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配送货清单需使用全县统一制式表单，经学校验货人“双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验货地点为甲方食堂视频监控可覆盖区域。

第五条 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中标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或有效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在满足学校需求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送。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结算方式：

（1）甲方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验收货人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据实开具正式税票；

（2）经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对甲方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备案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3）甲方将货款直接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 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 甲方师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乙方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配合处置，并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期限如期供货，因乙方断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有权因此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报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财政、司法等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了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2. 甲方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并建立履约信誉档案，以此作为乙方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参加此类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议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到 2026 年__月__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局教体局、县财政局采管股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货商（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工作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当于 7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供应商(公章): _____ 送货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送货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货单位: _____ 收货人: _____ 监督人: _____ 收货入库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核价人签名: _____

附件 1

2. 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调味品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

供应商（公章）：_____ 送货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货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收货单位：_____ 收货人：_____ 监督人：_____ 收货入库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核价人签名：_____

序号	配送信息（供应商填报）									学校验收货信息（手写）								学校报账核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重量	生产日期/出厂日期	保质期	原产地	报价	总价	复核数量/重量	实物信息是否与供应商填报一致	该批次产品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色泽气味是否符合产品特点	瓶体桶体表面是否洁净完整	外包装箱是否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配送车辆是否防晒防尘防水干净干燥	中标折扣	本月最高限价	单价	总价	
				带单位					元												净重
例	生抽酱油	海天	1900ml/桶	*桶	2024. 2. 2	*个月	广东省	*元/桶	*	*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本单报价合计（供应商填写）										本单核价合计（学校核价结果）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车辆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 2 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 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附件 3

杂粮干货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

供应商（公章）：_____ 送货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货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收货单位：_____ 收货人签字：_____ 收货入库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核价人员签名：_____

序号	配送信息（供应商填报）									学校验收货信息（手写）							学校报账核价				备注
	产品名称 （包括品牌）	产品等级	规格型号	重量 /数量 （带单位）	生产日期 /出厂日期	保质期 或 限用日期	生产厂家 /生产地址	单价	总价		实物信息 是否 与供 应商 填报 一致	色泽 气味 是否 符合 产品 特点	本 批 次 产 品 检 验 是 否 合 格	外包装 是否 完好 无破 损无 污染	配送 车辆 是否 符合 防晒 防尘 防水 要求 干 净 干 燥	中标 折扣	本月 最高 限价	单价	总价		
								带单位	元							%		元	元		
例	**牌小米	一级	50 斤 /袋	100 斤	*年*月*日	常温下 6 个月	****公司	3.5 元/ 斤	350	100	是	是	是	是	是	※					
本单报价合计 （供应商填写）										本单核价合计 （学校核价结果）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人员、车辆均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 2 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 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按制式要求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
 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C2025-JT114

正本/副本

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2025 至 2026 学年学 校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谈判响应函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类似项目业绩
- 8、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1、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首次谈判响应报价折扣率为____%。

（4）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备注：

1、供应商按折扣率的方式报价，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2、最高限价：所有品类商品报价折扣率不超过 100%。

3、成交供应商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谈判响应方案

（依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6.1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以合同为准。

8、谈判所需的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